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200082）  
16<sup>th</sup>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http://www.landinglawyer.com)

##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1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3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3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4
八、结论意见.....	14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709）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天赐材料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主要内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员工持股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天赐材料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天赐材料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

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天赐材料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词 语	指	含 义
天赐材料、公司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天赐材料 A 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起至本计划终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计划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6 月 06 日。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7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10.50 万股，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709。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23773883M 的《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金富。经营范围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染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生产；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为 191,882.3609 万元，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的股本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因此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与公司在中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不一致，公司的总股本以在中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中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 191,882.51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赐材料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天赐材料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赐材料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99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参加本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前述参与对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的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6,726.132万份。具体认缴份额分配比例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持有份额（万份）
徐三善	副董事长	23.00	3.82%	256.6800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3.00	3.82%	256.6800
韩恒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3.00	3.82%	256.6800
赵经纬	董事	23.00	3.82%	256.6800
史利涛	副总经理	23.00	3.82%	256.6800
黄娜	副总经理	23.00	3.82%	256.6800
罗文	监事	5.00	0.83%	55.80000
郭守彬	监事会主席	4.00	0.66%	44.6400
董事、监事、高管小计（8人）		147.00	24.39%	1,640.52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91人）		394.70	65.49%	4,404.8520
预留份额		61.00	10.12%	680.7600
<b>合计</b>		<b>602.70</b>	<b>100.00%</b>	<b>6,726.1320</b>

注：

①本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如首次授予部分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管理委员会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

（五）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涉及杠杆资金和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的情形，公司不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3 年 02 月 0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7,900,100 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的上述公司股份 7,900,100 股，其中 5,424,300 股股份已用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4,924,900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开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并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已回购的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 A 股股票。本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计划的存续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602.7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91,882.51 万股的 0.31%。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

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本计划持股规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11.16 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2.32 元的 50%，为每股 11.16 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88 元的 50%，为每股 9.44 元。

预留受让部分受让价格与首次受让部分受让价格相同，为 11.16 元/股。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可以由董事会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受让价格、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前述规定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7 条第（五）项的规定。

（十）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本计划的管理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1.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所获份额对应的股份比例，及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合计股份比例；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合理性说明；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业绩考核，并明确了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
4.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包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方式、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7. 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8.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等；
9.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其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7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天赐材料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人员名单及获授数量的议案》，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2.2.13 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3.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计划相关的全部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相关规定。

4.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审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就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两名

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关于监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查意见之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8条的规定。

#### （二）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做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9条的相关规定。

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该安排未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交易的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权公平参与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本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其他股东权利，且本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披露《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与本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的相关规定。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费佳蓓

年 月 日